

黄石市民政局

关于发放 2021 年春节困难群众 生活补助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社会发展局：

经市政府同意，2021 年春节为全市困难群众发放生活补助金，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全市 2 月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发放标准

1. 低保对象按照当月补助水平增发一个月补助金；
2. 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不含照料护理标准）增发一个月补助金；
3. 孤儿按照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增发一个月补助金；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增发一个月补助金。

三、相关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资金发放工作，务必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以社会化形式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集中供养对象拨付到供养机构，所需资金从社会救助结余资金或

本地财政配套资金中安排。要加大特殊困难群众走访力度，综合使用各种救助手段，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主动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加强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帮助困难群众过好春节。

资金发放情况请于2021年2月8日前报市社会救助局。

联系人：王丽俊 电话：6579683

邮箱：915924273@qq.com

附件：黄石市2021年春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附件

黄石市 2021 年春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	城市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对象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总计
	应发 人数	发放 标准	已发 资金	应发 人数	发放 标准	已发 资金	应发 人数	发放 标准	已发 资金	应发 人数	发放 标准	已发 资金	应发 人数	发放 标准	已发 资金	应发 人数	发放 标准	已发 资金	
合计																			

填表人：
注：此表由县（市）区民政局汇总上报，2021年2月5日之前务必完成发放工作。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